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3 万吨环保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连云港青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环保片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722-89-01-4126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江	联系方式	198, , , , 3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5 分 15.702 秒, N34 度 25 分 47.2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3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用地规划相符性</b>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3。

### 2.园区规划相符性

安北工业园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产业，不违背安北工业园产业定位。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以及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分别为 1.06km、1.19km。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57.48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重点推进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砖瓦厂和燃煤小锅炉等的整治，突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安峰水库，安峰水库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表明，安峰水库水质数据良好，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8900m <sup>3</sup> /a，所用水量为生活及生产用水。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节约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估算，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约 1.48 立方米，能够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2.0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60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01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2.0 tce/a（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p>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p>	<p>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8900m<sup>3</sup>/a，所用水量为生产及生活用水，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p> <p>2、《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对本行业无用水定额要求，参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本项目水耗为 0.29 吨/吨，符合水耗要求。</p> <p>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p>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p>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p> <p>（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p> <p>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p>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安北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也不属于有限准入区域，本项目的建设不损坏主导生态功能。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 2) 基于空间单元的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694.36 吨/年，TN121.52 吨/年，TP13.88 吨/年	(1) 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6。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1.4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01。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0 号、项目代码：2202-320722-89-01-412694）。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3.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合理设计布局，满足节能与环保相关要求
2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位于安峰镇安北工业园，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新建的区域。
3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本项目年处理能力 30000 吨，符合要求。
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原料上带有的金属件收集后外售，符合要求，符合要求。
5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能耗 16.7 千瓦时/废塑料、水耗 0.29 吨/吨废塑料，符合要求。
6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设备均为自动化，粉碎机采取减振降噪，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使用清洗剂，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符合要求。

7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产品及固废均贮存在厂房内，管网建设依托租赁厂房
8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HJ/T364-202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收集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3、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2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3、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4、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5、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6、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8、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3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符合

	染控制要求	<p>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9、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10、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11、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12、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p> <p>13、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p> <p>14、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p> <p>15、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p> <p>16、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p>	
--	-------	--	--

		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	
4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国家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4、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5、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7、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8、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9、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10、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11、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

连云港青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

连云港青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破碎机、筛选机、混料机、上料机等设备 53 台套，建设年产 3 万吨环保片材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环保片材的能力。

###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租赁
	洗选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洗选车间东侧，400m <sup>2</sup>	/
	成品堆场	洗选车间西侧，1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900t/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设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一处。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办公室及门卫室约 50m <sup>2</sup>	
	卫生间	10m <sup>2</sup>	

建设内容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日用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本县域内各物资回收点收集的日用塑料品、儿童玩具、家电外壳等。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盛装药品、农药、染料、强酸、强碱、工业油脂等的废旧塑料类

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日用废旧塑料	35000t/a	主要为儿童玩具、家电外壳、日用塑料等，其主要成分为 ABS、PP、PS、PE 等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ABS	$(C_8H_8C_4H_6C_3H_3N)_n$	固体，相对密度（水=1）1.02-1.16，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用于制塑料制品如齿轮、轴承、家用电器外壳、冰箱柜衬里、汽车零件、电话机、行李箱、水管、煤气管、工具零件等	无资料	无资料
PP	$(CH_2-CH(CH_3))_n$	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C，相对密度（水=1）0.9-0.91，引燃温度 420°C，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本身无毒，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可燃
PS	$(C_8H_8)_n$	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相对密度（水=1）1.04-1.06，引燃温度 500°C，溶于芳烃、卤代烃等，用于加工成无线电、电视、雷达等的绝缘材料，并用于制硬质泡沫塑料、薄膜、日用品、耐酸容器等，也用于合成纤维和涂料	无资料	无资料
PE	$(C_2H_4)_n$	有韧性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腊味，闪点 231°C，浮在水上，不溶	无资料	无资料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片材	直径 0.3cm~1.5cm	30000t/a	2400h

注：项目产品塑料片料主要外售于废旧塑料加工企业用于进一步制造塑料再生颗粒使用。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tn-120	2	/
2	输送带	L-08	6	/
3	上料大斗	d-50	2	/
4	对接分离水槽	L-8-5	2	/
5	破碎机	ps-1200	5	/
6	蛟龙上料机	hz-05	4	/
7	方水槽	hz-08-05	4	/
8	清水槽	hz-09-06	4	/
9	磨洗机	Mx-1300	4	/
10	烘干机	Gh-150	4	/
11	静电分离机	dj-5-6	2	/
12	硅胶分离机	gj-020	4	/
13	色选机	Sx-5	2	/
14	风选机	fx-800	4	/
15	塑料搅拌机	js-65	2	/
16	摇床	yc-150	2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10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所利用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共计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便于连接李安线。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对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破碎及清洗废水，破碎及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安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1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0.5m<sup>3</sup>/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 m<sup>3</sup>/a。

(2) 生产用水

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0 吨/吨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 35000t/a，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20%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4375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35000m<sup>3</sup>/a。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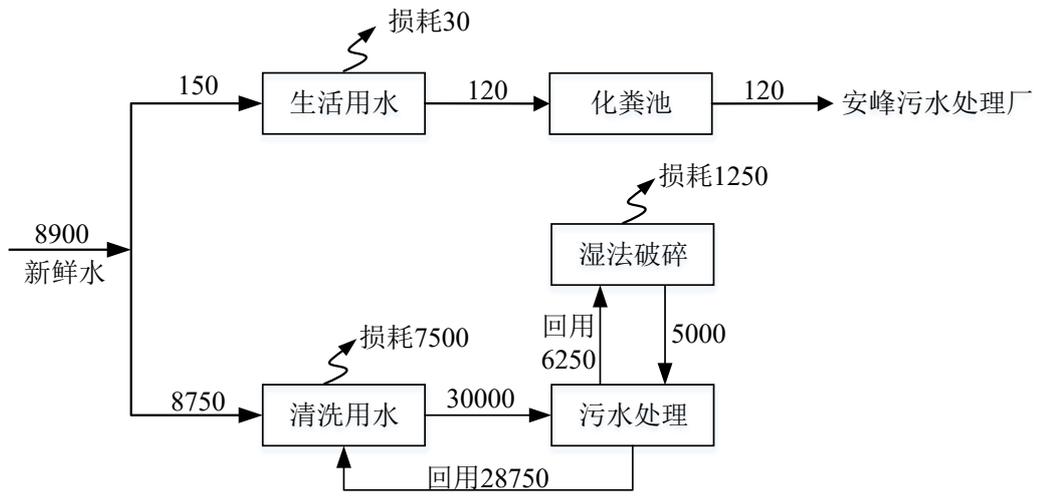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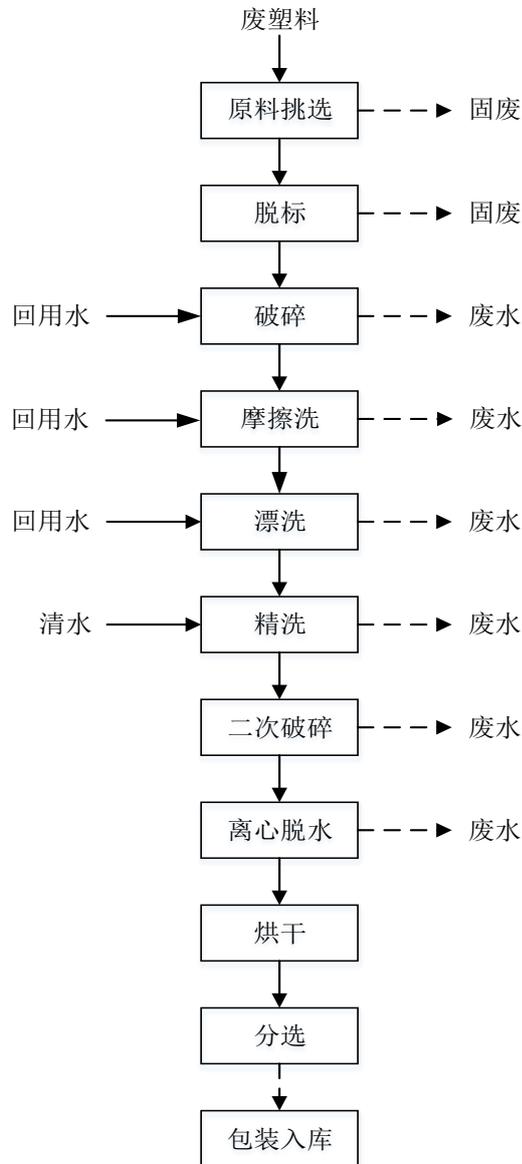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本项目的原料来源为废日用塑料品、儿童玩具、家电外壳等，主要成分为 ABS、PP、PS、PE。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挑选

原料进入仓库内先由开包机对废电器壳等大件进行拆解，方便后续工作，吹料机将轻质塑料筛选出来，经设备分拣后进入人工分拣，主要分拣不能使用的其他材质的塑料、非塑料杂质（主要为废电器壳夹带少量橡胶、金属、纤维等夹杂物）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 (2) 脱标

分拣后的废塑料瓶、废电器壳等利用脱标机，分离出标签、瓶体，标签回收出售。

## (3) 破碎

分拣后的可用塑料经传送皮带传送至破碎机破碎，破碎至粒度为10~16mm的塑料碎片。破碎采用湿式破碎，破碎过程伴随流动水，可避免产生粉尘，也可以对原料进行初清洗。破碎用水使用处理后的回用水，产生破碎废水。

## (4) 清洗

湿式破碎后，为保证产品不含杂质，需要进行三遍清洗，分别如下：

一次清洗（摩擦洗）在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主要是经过摩擦去除碎片表面污渍。二次清洗主要利用不同种类的塑料片密度不同，在水中漂浮或下沉进行分类，同时进行清洗。三次清洗在净漂分料机内进行清洗，并初步分选塑料。一次清洗、二次清洗使用处理后的回用水，三次清洗使用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 (5) 二次破碎

将初步分类好的塑料片进一步破碎，制成符合要求的规格，湿料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有部分渗滤废水产生。

## (6) 脱水烘干

二次破碎后，因表面含有少量水分，塑料片进入甩干机甩干表面残留的水分，并利用电热加温热风吹干。

## (7) 比选

塑料碎片经硅胶选、静电选、色选，进一步分类，提高产品的纯度。

## (8) 包装入库

不同种类分装，入库待售。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破碎、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	经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
2	固废	原料挑选	杂质（金属、橡胶等）	外售
		脱标	废标识	外售
		沉淀池	沉渣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市政给水、供电工程等均已覆盖本项目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原址为东海县大家庭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该公司 2017 年 10 月运行，有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2018 年因东海县启动水质达标应急管控方案，企业停产关停，并拆除所有设施、设备。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明显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76 $\mu\text{g}/\text{m}^3$ 、41  $\mu\text{g}/\text{m}^3$ 、0.8  $\text{mg}/\text{m}^3$ 、10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2.8+7=9.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

东海县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30	7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41	11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0	62.5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 以及 PM<sub>2.5</sub>。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

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 2020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力争降低到 44μg/m<sup>3</sup> 的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实现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μg/m<sup>3</sup>）。

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安峰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全县境内 3 座大型水库，分别为石梁河水库、西双湖水库、安峰水库。其中安峰水库水质和 2020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所有参与评价的项目均无超标数值，年平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评价综合污染指数为 6.60，主要污染物有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总磷，累计污染负荷分担率为 77.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后一起接管安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判定 (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安峰山水库	15	2.9	0.14	2.03	0.04	0.86
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20	≤4	≤1.0	≤1.0	≤0.2	≤1.0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

由于东海县大家庭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曾在项目场地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本次对场地土壤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布点、监测项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场内设置 2 个表层样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3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东北角 厂区南侧	0~0.2m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采样一次

#### (2)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监测值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角 (0~0.2m)	厂区南侧 (0~0.2m)
2022.8.15	汞	0.440	0.394
	镉	0.14	0.12
	铅	42	48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4.20	4.16

镍	82	82
铜	26	35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 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 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	-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57.48km <sup>2</sup>	W	1.06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
	-	-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0.148km <sup>2</sup>	W	1.19km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对废塑料进行清洗、破碎，无熔融造粒等工艺。破碎为带水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接管安峰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回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SS (mg/L)	40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氮	TP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尾水	6-9	50	10	5(8)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 <sub>Aeq</sub>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水污染物：

项目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20m<sup>3</sup>/a，COD 0.028t/a，SS0.017t/a，NH<sub>3</sub>-N 0.003t/a，TN 0.004t/a，TP 0.0005t/a；

外排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20m<sup>3</sup>/a，COD0.006t/a，SS0.001t/a，NH<sub>3</sub>-N 0.001t/a，TN0.002t/a，TP 0.0001t/a。

（2）大气污染物：0；

（3）固废排放量：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东海县大家庭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处于工业区内，周边无居民。施工期仅将设备搬入厂房内，并进行调试。施工期存在一定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污染降至最低。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对废塑料进行清洗、破碎，无熔融造粒等工艺。破碎为带水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b>2、废水</b></p> <p>项目对车间地面一般采用清扫的方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破碎及清洗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p> <p>(2) 破碎及清洗废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废水浓度为：COD202mg/L，SS 500mg/L、NH<sub>3</sub>-N 15.8mg/L、TN 23.5mg/L、TP0.9mg/L、石油类 12.4mg/L。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处理，处理情况如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产废水产生和回用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及名称</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废水回用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 </tr> <tr> <th>废水量 m<sup>3</sup>/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水量 m<sup>3</sup>/a</th> <th>浓度 (mg/L)</th> <th>污染物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COD</td> <td>202</td> <td>7.07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102</td> <td>3.57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用</td> </tr> <tr> <td>SS</td> <td>500</td> <td>17.500</td> <td>18</td> <td>0.63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15.8</td> <td>0.553</td> <td>10</td> <td>0.350</td> </tr> <tr> <td>TN</td> <td>23.5</td> <td>0.823</td> <td>15</td> <td>0.525</td> </tr> <tr> <td>TP</td> <td>0.9</td> <td>0.032</td> <td>0.45</td> <td>0.016</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2.4</td> <td>0.434</td> <td>7.4</td> <td>0.259</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生产废水	35000	COD	202	7.070	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	35000	102	3.570	回用	SS	500	17.500	18	0.630	NH <sub>3</sub> -N	15.8	0.553	10	0.350	TN	23.5	0.823	15	0.525	TP	0.9	0.032	0.45	0.016	石油类	12.4	0.434	7.4	0.259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生产废水	35000	COD	202	7.070	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	35000	102	3.570	回用																																												
		SS	500	17.500			18	0.630																																													
		NH <sub>3</sub> -N	15.8	0.553			10	0.350																																													
		TN	23.5	0.823			15	0.525																																													
		TP	0.9	0.032			0.45	0.016																																													
		石油类	12.4	0.434			7.4	0.259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	120	310	0.037	化粪池	25	/	240	232	0.028	安峰污水处理厂
			SS	/		200	0.024		30	/		140	0.017	
			NH <sub>3</sub> -N	/		23.6	0.003		0	/		23.6	0.003	
			TN	/		32.6	0.004		0	/		32.6	0.004	
			TP	/		3.84	0.0005		0	/		3.84	0.0005	
破碎、清洗	破碎设备、清洗设备	生产废水	COD	/	35000	202	7.070	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	50	/	35000	102	3.570	回用
			SS	/		500	17.500		94	/		18	0.630	
			NH <sub>3</sub> -N	/		15.8	0.553		36	/		10	0.350	
			TN	/		23.5	0.823		36	/		15	0.525	
			TP	/		0.9	0.032		50	/		0.45	0.016	
			石油类	/		12.4	0.434		40	/		7.4	0.25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安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企业将设置一座 5m<sup>3</sup>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m<sup>3</sup>/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 2)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回用。拟建设处理能力 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17m<sup>3</sup>/d，满足处理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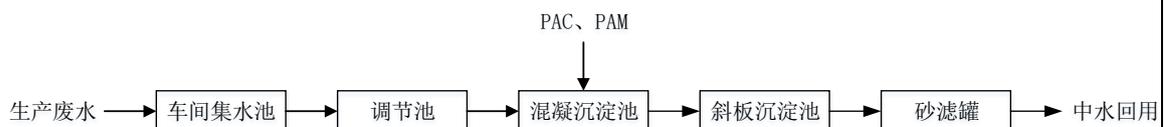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 混凝沉淀

混凝是向水中投加药剂，通过快速混合，使药剂均匀分散在废水中，然后慢速混合形成大的可沉絮体，结团后通过重力分离后沉淀。混凝可去除或降低的物质有：  
 a、悬浮的有机物和无机物；b、溶解性磷酸盐；c、某些重金属；d、细菌和病毒。

本项目混凝沉淀对 COD、TP、氨氮、总氮、石油类等处理效率可达 30%以上，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 70%。

## ②斜板沉淀池

经混凝沉淀后的废水中仍含有一定的悬浮物，拟采用斜板沉淀池作为二级沉淀。斜板沉淀池的每两块平行斜板间相、有一个很浅的沉淀池。使被处理的水(或废水)与沉降的污泥在沉淀浅层中相互运动并分离。根据其相互运动的力一向可分为同向流、异向流和侧向流三种不同分离方式。斜板沉淀池运用“浅层沉淀”原理，缩短颗粒沉降距离，从而缩短了沉淀时间，并且增加了沉淀池的沉淀面积，从而提高了处理效率。

本项目斜板沉清池对 SS 去除效率按 70%，对悬浮的有机物去除效率按 15%，对悬浮的氨氮、总氮去除率按 10%，对磷酸盐沉淀效率按 30%。

## ③砂滤法

砂滤是以天然石英砂通常还有锰砂和无烟煤作为滤料的水过滤处理工艺过程。所采用的石英砂粒径一般为 0.5-1.2mm，不均匀系数为 2。滤层厚度和过滤速度由原水和出水水质而定。

本项目砂滤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 60%以上，COD、石油类去除率按 15%。

由上可知，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可以回用。

##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安峰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3.43 公顷。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安峰镇。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区，属于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符合接管条件。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由表 4-2 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安峰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纳能力上看：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500m<sup>3</sup>/d 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经核实安峰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约 32%左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约 0.4m<sup>3</sup>/d，接管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在总排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破碎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锤式破碎机	2 台	85-90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破碎机	4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上料机	4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风选机	4 台	85-90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硅胶分离机	4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静电分离机	2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色选机	4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塑料搅拌机	2 台	80-85	减震，建筑隔声等	20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噪声：首先是优化厂内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其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只要企业重视保护声环境，认真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sub>0</sub>=1.0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	48.6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54.8	65	
厂界西	56.2	65	
厂界北	47.2	65	

从预测结果看，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噪声影响最大，贡献值 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噪声通过距离及厂房的阻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 4、固体废物

①分拣废料：主要为分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用塑料、废塑料杂质（橡胶、金属等），产生量约为 4960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标签：脱标会产生废标签约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沉淀池沉渣：项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含水率 60%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挑选、分选	固	金属件、硅胶	4960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标识	脱标	固	废塑料	1t/a	√	/	
3	沉渣	废水治理	固	沉渣	30t/a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t/a	√	/	

表 4-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金属件 硅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	-	49600t/a
2	废标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废塑料		-	-	-	1t/a
3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沉渣		-	-	-	30t/a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	-	-	1.5t/a

表 4-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磁选、分选	一般工业固废	-	4960t/a	外售
2	废标识	脱标	一般工业固废	-	1t/a	外售
3	沉渣	废水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	30t/a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环卫清运

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约 2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除沉渣随产随清外,项目分拣废料及废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在堆场临时存储,定期外售。报告要求建设单位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sup>-7</sup>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 查询，项目属于“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

### （1）土壤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规定及附录 A，本项目属于中“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行业类别为III类。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text{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用地，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原料、产品以及污染物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

###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 )附录中的危险物质及危险工艺。因此,本项目风潜势初判为 I 级。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为可燃塑料引发的火灾事故。

### (5) 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火灾时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应建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通过阀门切换,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水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划定禁火区域;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 (7) 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环保片材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安北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18° 45' 15.702" ， N34° 25' 47.258"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的原辅料及成品；主要分布于车间原料区和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划定禁火区域，生产办公场所禁止带火种；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混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	回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分拣废料:项目在原料挑选过程会产生橡胶、金属等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标签:项目脱标会产生废标签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沉淀池沉渣:项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划定禁火区域,生产办公场所禁止带火种;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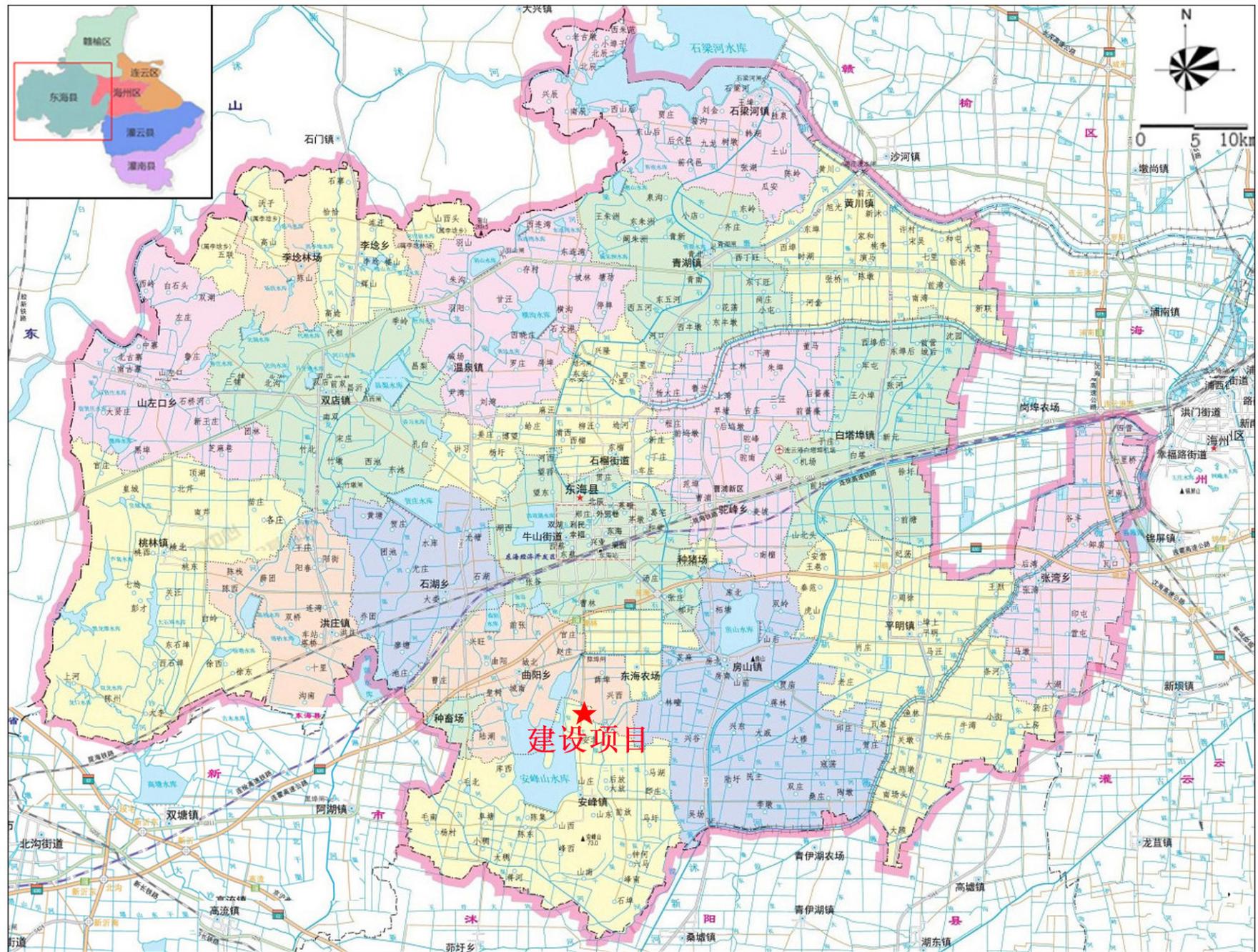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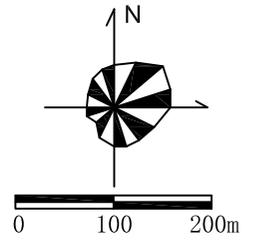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1	-	0.001	+0.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	-	-	-	4960	-	4960	+4960
	废标签	-	-	-	1	-	1	+1
	沉渣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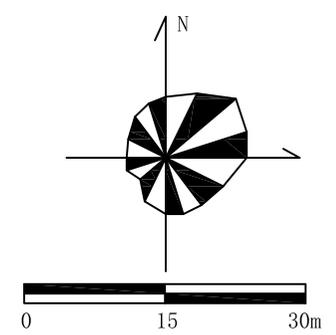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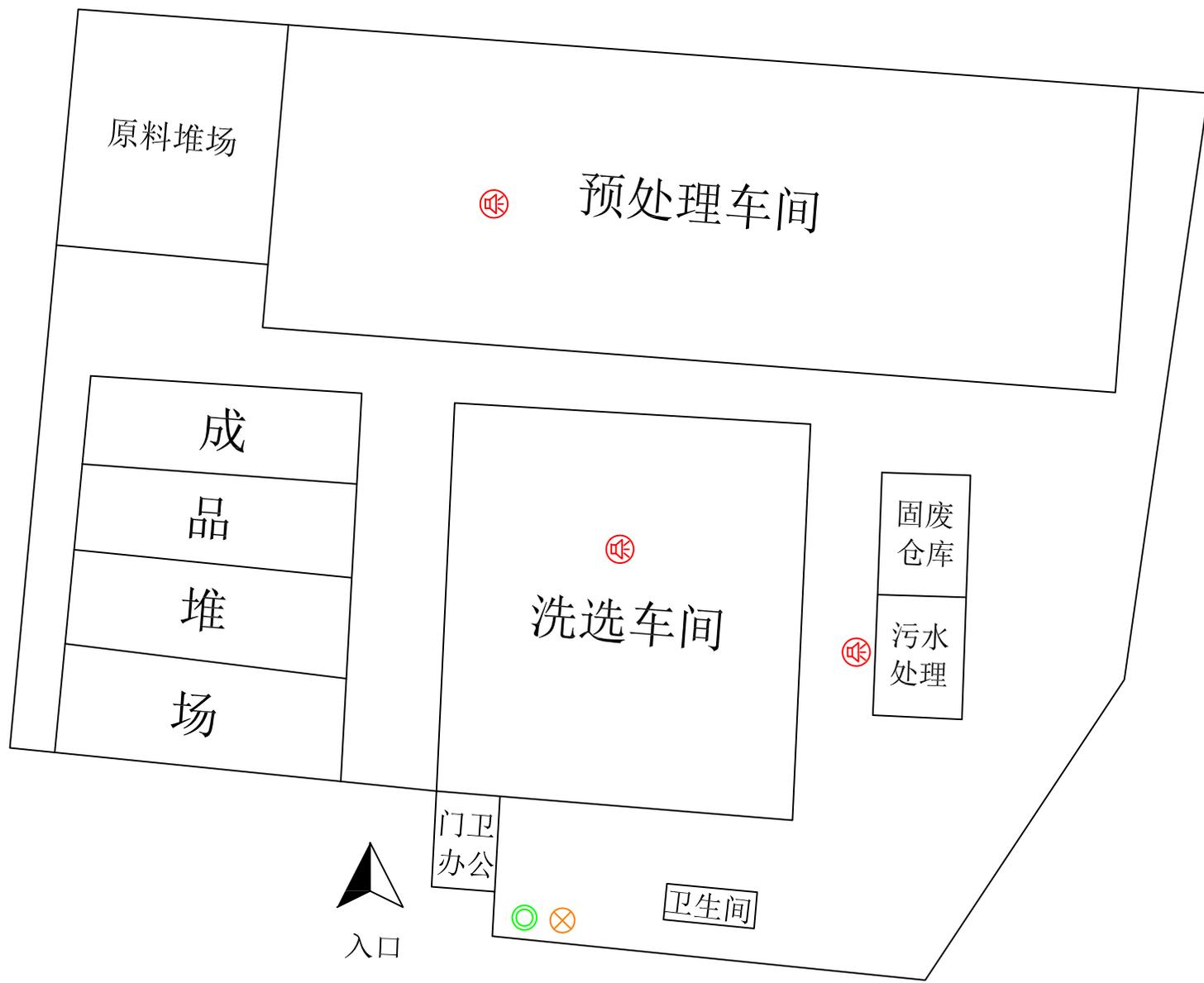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建设项目厂界
- 建设项目车间
- 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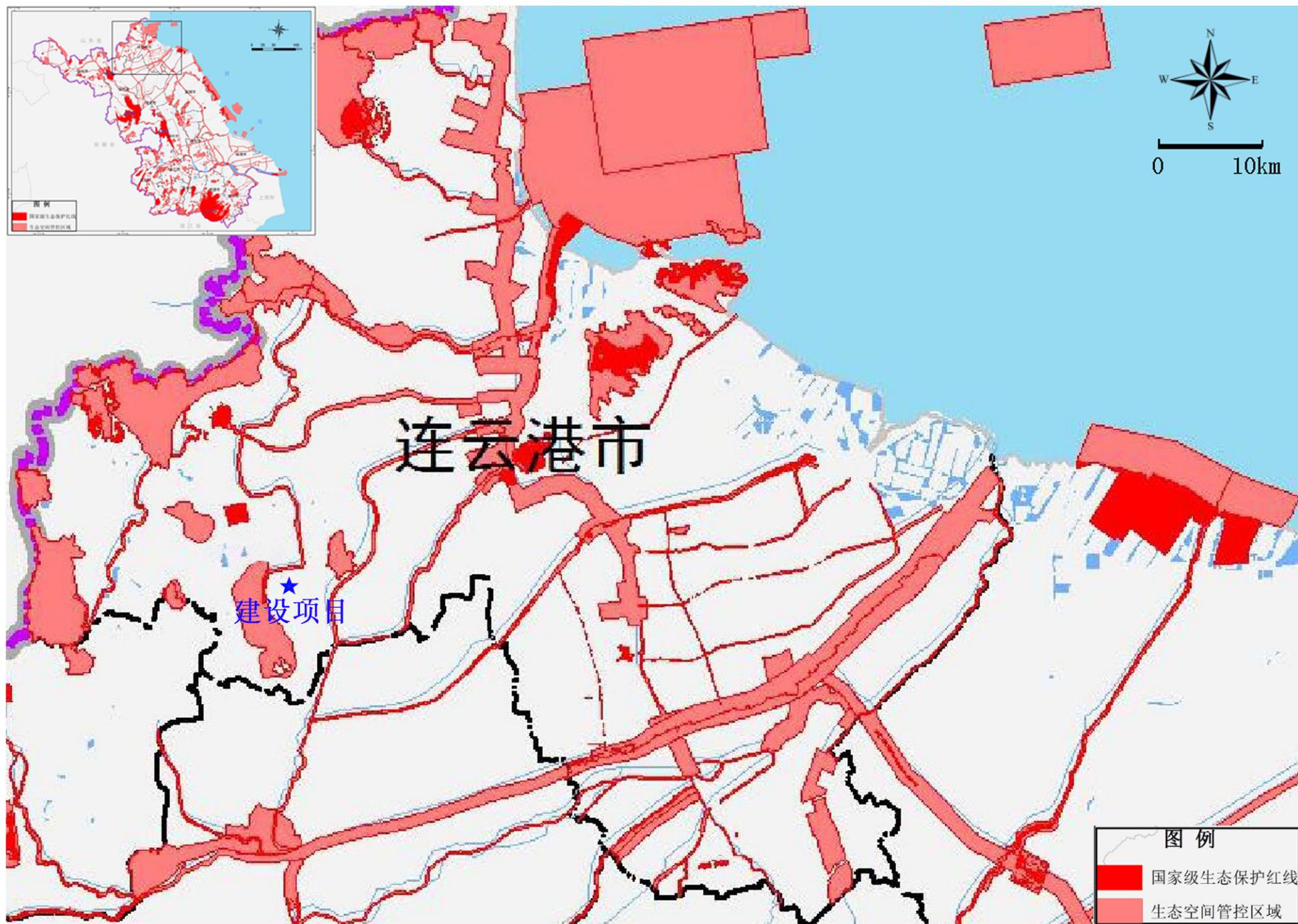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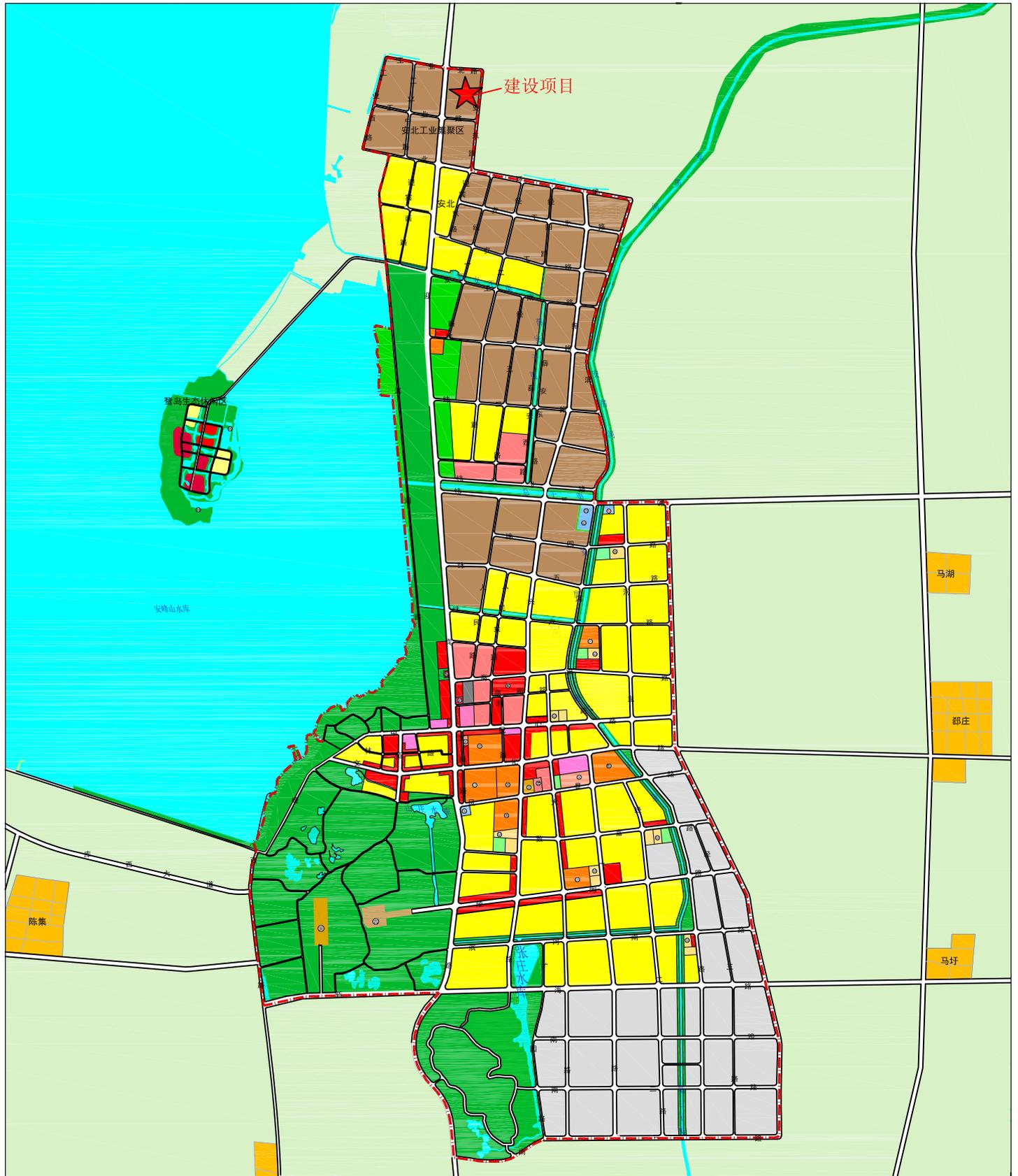
-  噪声排放源
-  雨水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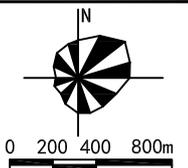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5 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



图例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水域     |
| 服务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客运站    | 安全设施用地 | 规划用地界线 |
| 商住混合用地 | 宗教设施用地   | 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防护绿地   |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供电用地   | 广场用地   |        |
| 教育科研用地 | 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农林用地   |        |





经度: 118.754131°

纬度: 34.429363°

海拔: 0.00 米

精度: 50.00 米

朝向: 西 (270.3°)

时间: 2022-05-30 11:14:26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安线靠近连云港锐普汽车有限公司

备注: 修改默认样式中可设置备注